

【聖經禱讀】

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羅馬書 12:1

保羅在這節經文裡，不是用命令的口氣，而是用「神的慈悲」來勸勉我們。因為他知道，真正願意為神而活的人，不是被逼迫的，而是被愛感動的。當我們回頭看見神的恩典：祂如何赦免我們、扶持我們、等待我們、醫治我們、拯救我們，我們的心就會自然地想回應祂：「主啊，我願意把自己獻給祢。」

「活祭」和舊約的祭物不同。舊約的祭物一旦獻上，就失去了生命；但神今天要的，是一個「活著」卻願意天天屬於祂的人。這代表：我們的時間願意給神使用；我們的言語願意榮耀神；我們的生活願意見證神；我們的身體、心思、工作、家庭，都願意交在神手中。當我們把自己獻上時，神不會奪去我們的人生，反而會使我們的人生活得更有價值、更有方向、更有屬天的平安。

很多時候，我們以為事奉神一定要站講台、做大事、很有恩賜；但其實，一個願意每天順服神、忠心愛人、堅持聖潔生活的人，就是在獻上活祭。神看重的，不只是我們「做了多少」，而是我們「是否願意屬於祂」。也許今天的你很疲憊，正在壓力裡、服事裡、家庭裡掙扎，但神仍然溫柔地對你說：「孩子，把自己交給我。你的人生若在我手中，就不會白白浪費。」

【聖經禱讀】

親愛的天父，謝謝祢愛我，並且願意接納這樣不完全的我。很多時候，我以為只有做大事才算是事奉祢；但祢讓我明白，真正討祢喜悅的，是一顆願意順服、願意屬於祢的心。主啊，今天我願意把我的身體、心思、工作、家庭，都交在祢手中。求祢掌管我的生活、我的情緒、我的選擇與腳步。

主啊，當我軟弱的時候，求祢加添力量；當我疲憊的時候，求祢賜下安息；當我在服事、家庭、壓力中掙扎時，求祢用祢溫柔的聲音再次提醒我：「孩子，把自己交給我，你的人生不會白白浪費。」

主啊，我願意成為祢手中的活祭。即使我不完全，祢仍然能使用我；即使我有限，祢仍然能透過我去愛人、祝福人。求祢使我的生命更有價值、更有方向，並充滿從祢而來的平安與喜樂。願我一生，不再單單為自己而活，乃是為愛我的主而活。孩子禱告乃奉奉主耶穌的名，阿們。

【聖經禱讀：吳淑玲 Deborah 牧師分享】